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十四项 验收说明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第十四项指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配套文件要求，应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划为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应于 2017 年底前关闭或搬迁。但督察发现，黑铁山风景区(非博山区内)核心区未按要求划为禁养区。

收悉该问题后，我们立即对《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进行了梳理。

按照省、市畜牧兽医局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区畜牧兽医局于 2015 年 7 月牵头起草《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草案）》，对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三区”进行了划定，禁止养殖区已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划为禁养区，7 月 21 日经区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博政办发〔2015〕13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政府网站法规文件栏目公示。

关于禁养区内的规模场关闭搬迁工作我们也于2017年3月完成。

2018年3月，根据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涉牧问题整改意见，按照国家环保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功能区布局规划，对我区的养殖布局规划进行了调整，研究印发了《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博政办发〔2018〕8号），同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调整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畜禽养殖“三区”布局界限。

同时，为巩固整治效果，防治问题出现反弹，一是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已关闭的规模养殖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出现复养，二是开展禁养区内养殖场（户）专项检查，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类似问题立即整改。

特此说明。

